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4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新北市用水「一市兩水價」，板橋、土城地區民眾無不期盼早日共飲潔淨翡翠水，然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底行政院核准實施後，迄今已歷六年，如今卻又爆出因土地取得困難，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預估要到 105 年才能完工，更造成整體工程預算增加。本席建請行政院針對二期工程期程延宕，應儘速協調經濟部水利署、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、新北市政府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編列預算，並儘速於三年內完成該工程，以符民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用水來源分屬翡翠和石門水庫，也因此長年存在「一市兩水價」問題，儘管基本費用石門水庫只有翡翠水庫的一半，但佔水費大宗的度數計價，翡翠水庫每度五元，石門水庫每度卻要七元，每度差了兩元，部分兩水庫混合供水地區甚至是「一路兩水價」，造成民眾極大不公平。
- 二、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年核定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一期工程」，已於九十三年完成通水，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度核定板新二期改善工程，原訂一百零三年底前完工。如今二期改善工程，因牽涉土地取得問題，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預估要到 105 年才能完工，更造成整體工程預算增加。
- 三、本席建請行政院針對因土地取得困難，而導致二期工程期程延宕，應儘速協調經濟部水利署、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編列預算，並儘速於三年內完成該工程，以符民望。